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关于独立意见的发表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基于此，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经自查，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独立董事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不属于上述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任职人员或任职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独立董事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列示及公司自查，独立董事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独立董事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不属于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列示及公司自查，独立董事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不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独立董事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自查，独立董事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未在上述企业任职，亦不属于上述企业任职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5、独立董事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不属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经自查，独立董事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未在上述相关单位任职。

6、独立董事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不属于“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经自查，独立董事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未在上述机构任职。

7、独立董事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经自查最近十二个月情况，独立董事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不存在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

8、独立董事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经自查，独立董事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不属于前述相关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独立董事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